

# 規管進口蛋類

2015年  
12月5日起生效



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32AK章  
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  
加入對進口蛋類的規管

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[www.cfs.gov.hk](http://www.cfs.gov.hk)